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 8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36,825,3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43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6,751,0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41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6,795,3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1%；反对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9%；弃权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203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29%；反对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02%；弃权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6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黄赛、周安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